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（埔）〔2026〕4号

#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黄埔区长洲岛片区 输电线路迁改工程（临时迁改部分）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黄埔区长洲岛片区输电线路迁改工程（临时迁改部分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黄埔区长洲岛片区输电线路迁改工程（临时迁改部分）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道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临时迁改 220kV 黄赤线#32~#35（黄猎线#33~#36）段架空线路。迁改线路在黄赤线#32（黄猎线#33）小号侧 20 米起沿原线路向东南偏移，跨越新担涌，沿挞洲围地块红线外接回原线行。新建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0.8 千米，双回路耐张塔 5 基；拆除现有双回架空线路长 0.649 千米，双回路塔 4 基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严格执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

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施工期废水、生活污水应收集妥善处理，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，并采用满足国家相应噪声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。施工期应落实有效的扬尘污染控制措施，及时清运和处理各类固体废物，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的处理处置。

（二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优化施工布置，减少施工临时占地。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，进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。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范围内设置弃土弃渣场、施工营地、材料堆放场等设施。

（三）项目产生的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应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相应控制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，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，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

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4 月 15 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执法一科、执法二科、执法三科，  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技术中心，广东华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。